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分局2020年第六期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经办机构或单位	备注
1	中市监食药港口不予处字(2020)003号	中山市港口镇天天喜客多百货商场经营标签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食品案	中山市港口镇天天喜客多百货商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62107938L	蔡袁伟	当事人于2019年10月29日购进的“宴必聚花椒油”(生产批号20190817)和“锦川原炸辣椒油”(生产批号20190904)标签不符合国家标准。	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结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修订稿)》第六十条规定,作出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19日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分局	
2	中市监食药港口不予处字(2020)002号	中山市港口镇天天喜客多百货商场经营标签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食品案	中山市港口镇天天喜客多百货商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62107938L	蔡袁伟	当事人于2019年12月23日购进的“双雄沙丁鱼”(生产批号20191125)标签不符合国家标准。	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结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修订稿)》第六十条规定,作出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19日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分局	
3	中市监食药港口行处字(2020)005号	中山市港口镇天天喜客多百货商场未按要求贮存销售食品案	中山市港口镇天天喜客多百货商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62107938L	蔡袁伟	当事人于2019年11月11日至2020年1月17日期间,销售的“上珍果牌黑加仑葡萄干”(生产批号2019/10/18A)未依照产品特定贮存环境贮存。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警告。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19日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分局	
4	中市监食药港口不予处字(2020)004号	中山市大信信和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芋翠分公司销售禁止销售的食品案	中山市大信信和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芋翠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86320887Q	吴金培	当事人于2020年3月17日至4月3日期间,销售的“俏扁担牌宫爆鸡丁自热米饭”(生产日期2020.3.10),经检验,菌落总数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作出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29日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分局	
5	中市监食药港口不予处字(2020)005号	广东壹加壹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中山港口购物中心销售禁止销售的食品案	广东壹加壹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中山港口购物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36183663A	何宇昕	当事人于2020年4月18日购进的“河丰源紫薯仔”(生产日期20200302),经检验,菌落总数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作出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24日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分局	
6	中市监食药港口行处字(2020)006号	广东壹加壹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中山港口购物中心销售禁止销售的食品案	广东壹加壹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中山港口购物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36183663A	何宇昕	当事人销售的酸帝梅(李子)(生产厂:中山市神湾镇益隆食品厂,生产日期2020-02-03),经检验,“铅”项目不符合要求。	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作出处罚决定:没收抽检不合格食品酸帝梅(李子)5罐。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6日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分局	
7	中市监食药港口不予处字(2020)006号	韦健霞(公民身份号码: 4420001989****5301, 中山市港口镇荣鲜农产品店经营者)销售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案	韦健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2000MA546UK957	韦健霞	当事人于2020年5月8日销售的“上海青”,经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要求。	当事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履行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作出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8日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分局	